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李姿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24日至110年7月24日。被告在109年12月8日將系爭車輛借予訴外人張○○駕駛，張○○行經國道一號54.7公里處南側向外側肇事，導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經被告於110年7月12日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伊查證屬實後，依約賠付被告新臺幣（下同）920,840元之車輛維修費用。伊本應依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於賠付範圍內取得被告對張○○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損害賠償請求權，張○○卻以民法第473條為由主張時效消滅而拒絕給付。而被告所有系爭車輛在109年12月8日就發生系爭事故，竟遲至110年7月12日才向伊申請理賠，顯係故意配合張○○延遲辦理出險，侵害伊之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之金額
02 161,38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384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固提出統一發
10 票、順成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GOOGLE MAP街景圖、汽車理
11 賠申請書等件，主張被告係故意延遲辦理出險而侵害原告代
12 位求償權，惟上開資料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於109年12月8日發
13 生系爭事故後，經被告於110年7月12日向原告辦理出險，原
14 告確實已經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予被告，無從推知被告有
15 何故意侵害原告代位求償權之情事，至原告雖另有提出本院
16 110年度訴字第104、443、590、591、633、864號、111年度
17 易字第12號刑事判決為證，然該刑事案件乃訴外人張○○所
18 涉犯，與本件被告無關，使用之車輛亦非系爭車輛，本院自
19 難僅憑此全然無關之資料信原告臆測之詞為真，況且，原告
20 亦自承：「按條款被告兩年內是可以跟我們申請的。」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140頁，可見被告係依約行使其契約上之權
22 利，難認有何故意行為，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被
23 告有何故意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上開主張即屬無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提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成立侵權行為，原
25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1,384元，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